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7月18日证监许可[2022]1533号文注册备案的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4月11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2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mf.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6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mf.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真实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真实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2月26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封面注明“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9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mf.com)通过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2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达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2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热线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2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听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 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 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执行;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代表授权受托人投票弃权。
- 基金管理人可接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五、计票

-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5年2月2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本次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对代表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

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同“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持有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授权书、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11月26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以及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3. 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mf.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2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15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已依法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 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公司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 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经债权人推荐,哈尔滨中院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公司临时管理人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 2024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为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中小股东等权益,实现最优招募效果,经公司申请,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限至2024年9月28日18时。
- 2024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5)。截至2024年9月28日报名期限届满,公司共收到14家投资人的报名材料。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进展公告。公司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重整申请告知函》,因公司未能清偿东辉公司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重整价值,东辉公司向哈尔滨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

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经债权人推荐,哈尔滨中院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公司临时管理人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2024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为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中小股东等权益,实现最优招募效果,经公司申请,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限至2024年9月28日18时。

2024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5)。截至2024年9月28日报名期限届满,公司共收到14家投资人的报名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遴选重整投资人、债权申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已按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市公司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2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及权益变动比例超1%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东方润澜”)于2024年11月11日10时至2024年11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被司法拍卖竞价成交价52,260,000股公司股份,其中39,000,000股已于2024年11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东方润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498,054,129股变更至459,054,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3.61%下降至12.55%,权益变动超过1%。
- 本次司法拍卖部分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2,17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39%。本次司法拍卖部分股份过户完成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3,17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大股东东方润澜于2024年11月11日10时至2024年11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被司法拍卖竞价成交价52,260,000股公司股份,其中39,000,000股已于2024年11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东方润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498,054,129股变更至459,054,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3.61%下降至12.55%,权益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为更好地服务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计划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起,并针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1日”延长为“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1日”。

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4年6月2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3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上述赎回不受1年锁定期限制,且各类份额在此期间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同时暂停特殊开放期及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的申购,暂停申购及赎回申购费率详见管理人公告。若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办理退出事宜。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进行修改,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二、本集合计划到期前,若未能转型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且不能继续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进行计划清算程序。特此提示。

三、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四、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五、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行情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事项。

以上议案,准予予议。

附件二:

|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 ● 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请填写证件类型); | | |
| 证件类型 | ● 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请填写证件类型); | | |
| 证件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地址 | | | |
| 审议事项 | 关于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 | |
| 表决意见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

说明:

1. 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 请打印“V”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 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 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 如涂改票上的表决意见,或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 本公告发布后,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的表决方式或者最新授权为准。

附件三:

|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 | | | |
|--|---|--|--|--|
| 授权人姓名/名称 | ● 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请填写证件类型); | | | |
| 授权人证件类型 | ● 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请填写证件类型); | | | |
| 授权人证件号码 | | | | |
| 授权人联系电话 | | | | |
| 授权事项 | 兹委托先生/女士(请填写证件号码)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网络投票方式于2025年2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大会机构有权行使的投票权。 | | | |
|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 |

说明:

1. 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 此授权委托书在通过前、期间或超过以上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自行到指定场所行使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 若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的授权方式或者最新授权为准。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住所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希露普布次仁朗久3号 | | | | |
| 权益变动详情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变动数量(股) | 变动比例 |
| | 被司法拍卖 | 2024年11月21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39,000,000 | 1.07% |

关于司法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11月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5、临2024-114),以及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6)。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及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种类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东方润澜 | 人民币普通股 | 498,054,129 | 13.61% | 459,054,129 | 12.55% |
|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人民币普通股 | 492,822,091 | 13.47% | 492,822,091 | 13.47% |
| 张宏伟 | 人民币普通股 | 11,299,049 | 0.31% | 11,299,049 | 0.31% |
| 合计 | / | 1,002,175,269 | 27.39% | 963,175,269 | 26.33%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计963,175,269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776,981,159股,占其合计持股比例为80.67%,冻结股份数量779,762,476股,占其合计持股比例为80.96%。

三、所涉及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修改前的条款 | 修改后的条款 |
|--|---|
| 二、释义 | 二、释义 |
| 37. 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4年12月1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 37. 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5年6月1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
|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 |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 |
|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至2024年12月1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至2025年6月1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一)“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 (一)“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
| 6.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6.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 (8)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间至2024年12月1日,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4年12月1日集合合同到期时的情形。 | (8)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间至2025年6月1日,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1日集合合同到期时的情形。 |